



涉外防疫法律问题须 深入研究



【财新网】(专栏作家 王昶) 新冠疫情对全世界经济、商贸、文化旅游等各方面造成了巨大的冲击。疫情的扩散提高了不确定性,可能引发金融和资本市场动荡;各国的防疫限制措施阻碍人员流动和交通运输,中断产业链,对经济运行带来压力。随着疫苗接种的普及,世界主要国家疫情开始趋缓。中国在防疫工作方面的成就有目共睹,在很多方面为世界树立了榜样。

防疫工作涉及很多新的法律问题,很多是疫情暴发之前鲜见的法律问题。防疫工作的涉外领域与国内防疫任务面对不尽相同的法律问题。随着防疫工作的长期化和常态化,对涉外防疫法律研究的需要日益迫切。成功的国内防疫工作经验和针对疫情的政策措施不太可能自动适用于防疫涉外领域。在涉外防疫工作上,需要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司法程序,冲突法(国际私法),国际法,以及外交惯例和替代性冲突解决程序等等。

当前涉外防疫法律工作面临的挑战主要有:

一、疫情降低了国际贸易增速、阻碍资本流动,投资者信心低迷,跨国投资量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已经进入第二年,如何进一步改善营商的法律环境和扩大对外开放,保持中国是外商重要的投资目的地,将取决于能否在有效控制疫情和提供良好的开放环境之间进行平衡。

二、疫情造成了经贸商事、教育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停滞,造成大量国际贸易、商事合同违约,供应链中断,涉外企业和私人之间的纠纷不断。

各级人民法院可能面对为数不少的涉外疫情纠纷事件，而境外法院也会需要处理涉及中国因素的各类民商事案件。在各国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民商事纠纷做出裁决之后，其他国家是否承认和如何执行相关判决将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口岸管控、严防境外输入效果明显，对防疫工作贡献很大。但在各地具体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简单粗暴的执行方式、无视疫苗接种记录和多次检测结果的无差别对待、违反科学层层加码的地方“土政策”、受经济利益驱动形成的隔离经济产业链助推下的防疫隔离“无限扩大化”，可能伤害来华人士以及广大留学生及其家庭的感情，一定程度打击来华商贸人士的投资信心，甚至可能引发外交事件和国际法律纠纷。

有鉴于此，建议：

一、研究在疫情环境下，如何有效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证防疫工作、同时继续有效吸引外资。研究跨国投资新趋势，对比其他国家在国际经贸、商事、税务上的法律和政策变化，协助决策部门以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法治模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研究中国法院裁决涉外疫情纠纷的判决如何可能在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被承认和执行。目前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中国法院判决均依据相关民事诉讼规则和《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统一法》（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的规定，至今

已有四例。美国法院对于是否承认外国法院判决，主要关注的是外国法院是否履行“正当程序”，即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与本州程序是否存在“实质区别”。坚持中国司法判决的正当性和可执行性，需要深入研究各国司法管辖区关于在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具体规定，也需要精确研究国外部门法，例如合同法的具体判例，为中国司法部门在程序上提供参考建议，推进中国涉外司法判决在国际上被广泛承认和执行。同时，对于国外涉及中国因素的疫情民事纠纷的司法判决，需要斟酌是否予以承认和执行；如果案件在国内司法机关重审，如何选择适用法律，也需要全面深入予以研究分析，为中国司法机关提供可参考的专家意见。

三、对于已经完整接种疫苗的、登机前和落地后核酸和抗体均检测合格的美、英、法等国的来华人员，依据外交对等原则免除强制隔离；依法、科学、人道地进行涉外防疫工作。同时，延请通晓外国法律的专家对涉外防疫工作各方面的法律问题（侵权法、国际法等等）和可能遇到的法律纠纷进行研究，出具专家意见，供防疫部门参考；并对涉外防疫人员进行涉外法律和文化培训，防患于未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450

